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 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,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 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 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8)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 并办理工商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3-07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制订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2023年12月7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